

行為案例篇

一、清冊文書偽，詐領加班費

清潔隊隊員枸杞於員工加班請示單虛偽製作當歸加班內容，並於其職掌之加班印領清冊虛偽登載不實當歸加班紀錄，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紅棗如數核撥1萬餘元至當歸帳戶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（第5條第1項第2款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…）。

二、潔淨回收物，一念犯錯誤

清潔隊隊員曾阿牛明知清潔隊所收取之資源回收物，屬於公有財物，不得擅自轉交他人、私下交易或變賣，竟竊取收回之床組（市值2,000餘元）修繕後據為己有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竊取公有財物罪（第4條第1項第1款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…）。

三、對錯一念間，侵占終身憾

清潔隊隊員鱧魚明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物係屬公物，應由得標簽約廠商處置不得私賣，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，將小卷拿至清潔隊回收之紙張及書類等資源回收物裝入米袋，再騎乘機車將前述資源回收物載往資源回收廠私賣，不法所得600餘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（第4條第1項第1款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…）。

四、清運廢棄物，收賄真糊塗

清潔隊隊員米粉明知貢丸未向機關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，不得為其清除處理廢棄物，竟與貢丸謀議為其載運廢棄物，以每趟交付1條香菸為代價。米粉多次駕駛清潔隊車輛，私自將貢丸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掩埋場倒置，共計收受貢丸交付之

七星牌香菸3條及鋁箔包飲料1箱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（第4條第1項第5款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…）。

五、廉潔觀念有，紅包切勿拿

清潔隊隊員豆干，於過年值勤期間，沿路收取民衆餽贈之紅包，遭記大過處分。其行為同時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（第5條第1項第3款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…）；餽贈紅包之民衆亦可能觸犯同法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（第11條第2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…）。

六、上上之道，醉不上道

清潔隊隊員花生在與酒友蝦米餐敘後，酒醉仍駕駛垃圾車執行載運垃圾業務，行經無號誌路口撞及行人，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（第185條之3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…）與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（第276條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…）。

七、水肥不落地，公款不可侵

彈塗魚及黑鳶明知化糞池代清除處理業務每車次處理費1,200元，費用由環保局負責收取並製發收據，卻在至紅茶家清理水肥並收取1,200元後，未依照規定將該筆款項繳回，而均分侵占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（第4條第1項第1款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…）。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專線
03-8222944



花蓮清潔隊 連結好未來

清潔隊廉政手冊

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編印
中華民國106年9月出版

廉政倫理篇

問：清潔隊人員是否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？

答：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公務員，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，係採「刑法」之最廣義公務員。清潔隊人員因具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、收取廢棄物之「法定職務權限」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公務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係刑法所稱之公務員，亦為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。

問：清潔隊隊員赴民衆家清運大型垃圾，處理完畢後，民衆為表達謝意給予新臺幣200元之「茶水費」，可否收受？

答：清潔隊執行經常性垃圾清運服務工作，與民衆間具有「因機關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」職務利害關係，故不應收受民衆餽贈之財物。除予以婉拒外，應即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於程序上保護自己。

問：清潔隊同仁值勤時，遇有民衆贈送財物，經表明拒收，惟仍遭渠私放於座車；或不知名民衆將慰問紅包放置於駕駛座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同上，具有職務利害關係，故不應收受，應依規定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（並拍照存證）。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財物
§ 2
、4
、5
、6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原則
例外

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 § 4

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§ 4但書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(一)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(三)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§ 2 ②
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§ 5-1-②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 6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 6 ①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 6 ②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§ 5 I ①前

無法退還時 →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 § 5 I ①後

屬公務禮儀 § 4 ①、§ 2 ④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 4 ②
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§ 4 ③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000元） § 4 ④、§ 2 ③

不受限制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） → 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） → 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§ 5 ②

